

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文件

内电行协字〔2023〕45号

关于召开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 第五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

理事长、各位副理事长、常务理事、理事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，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部署，坚持党建引领，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聚焦能源电力改革发展重点，有效激发协会工作活力，更好的发挥理事会的决策作用，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章程》规定，经2023年理事长办公会研究决定，于2023年9月21

日组织召开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时间及地点

报到时间：2023年9月20日下午-21日上午

会议时间：2023年9月21日 16:00

会议地点：内蒙古职工之家酒店五楼荣华厅（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滨河路8号）。

二、参会人员

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常务理事、理事、秘书长、副秘书长。

三、会议内容

（一）拟请自治区政府委办局领导讲话。

（二）听取《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听取《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财务工作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宣读（表决）常务理事会议案。

1. 关于发展新会员和拟增补理事单位等有关事项的议案。

2. 关于拟推荐调整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常务副理事长的议案。

3. 关于拟推荐调整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副理事长的议案。

4. 关于拟推荐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副秘书长的议案。

(五) 宣读常务理事会集体审议通过的管理制度。

(六) 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贾振国理事长讲话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(一) 请参会人员于9月19日中午12:00前通过以下任意一种方式参与报名：1. 手机微信扫码(附件1二维码)填写报名信息；2. 登陆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官网(<http://www.nmgzzqdlhyxh.com/>)，在首页点击进入“会员单位服务系统”报名。本人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参会的，须授权委托他人并将委托书(加盖公章、PDF格式)上传至报名界面。

(二) 本次会议不收取费用，参会人员往返交通费由各单位自理。

(三) 参会人员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，遵守会议纪律和要求，做好安全和保密工作。

五、会务联系人：

巴雅尔：0471-5216613 13848118008

乔雨晴：0471-5614356 18686042375

邮 箱：nmgdlhyxhzhb@163.com

附件：1. 报名二维码

2. 授权委托书

(此页无正文)

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

2023年9月15日



主送：理事长单位、副理事长单位、常务理事单位、理事单位
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秘书处 2023年9月15日印发

附件 1

报名二维码



附件 2

授 权 委 托 书

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:

兹委托我单位（姓名）_____，职位_____，
身份证号码_____，参加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，授权其表决会议议案。

特此委托。

委托单位：（公章）

委托人（签名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受托人（签名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